

读沈从文有感 沈从文自传读后感(模板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读沈从文有感篇一

读完了《欧也妮葛朗台》，终于明白了别人口中的“葛朗台”是什么意思了。

文章作者巴尔扎克是19世纪法国伟大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欧洲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一生创作96部长、中、短篇小说和随笔，总名为《人间喜剧》。其中代表作为《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100多年来，他的作品传遍了全世界，对世界文学的发展和人类进步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年轻的欧也妮自幼生活再索漠城，对父亲葛朗台百依百顺。葛朗台刻薄吝啬，靠囤集居奇，投机倒把成为当地首富，因而首人“尊敬”。索漠城有身份的人家纷纷巴结，欲娶欧也妮为妻。然而欧也妮却爱上了来自巴黎的落难公子——堂兄查理，并把自己的积蓄送给其做盘缠。因而遭到葛朗台的斥责和折磨，不久，袒护女儿的妻子也被葛朗台虐待致死。葛朗台再多年以后死去，欧也妮继承遗产，此时欧也妮心爱的查理回到巴黎，但查理却负了欧也妮，取公爵的女儿为妻，意图谋取公爵的钱财，可他万万没想到这时欧也妮的钱财是公爵钱财的20倍……后来欧也妮与商人的儿子结为连理，但欧也妮33岁就成了寡妇，可人们还尊称她为“小姐”。

现实生活中也有不少如查理的人，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不惜一切代价。他们的野心就像胆汁，假如不受到制止，它就是一种令人奋发的液体，但一旦它受到制止，不能顺利发展，他就会变得焦躁，充满虚假。他们缺少爱心，虚心，专心，宽心，耐心，特别是诚心和清心，他们有的只是过分的信心，虚假的哄骗而已，没有一丝道德。凡事包容，诸事忍让，虚心为人，低调做事，学会选择，懂得放弃，将心比心，广结善缘，平静心态，学会等待才是为人之道。

老葛朗台眼中，金钱高于一切，没有钱，就什么都完了。他对金钱的渴望和占有欲几乎达到了病态的程度：他半夜里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密室之中，“爱抚、把抚、欣赏他的金币，放进桶里，紧紧地箍好。”临死之前还让女儿把金币铺在桌上，长时间地盯着，这样他才能感到暖和。

对金钱的贪得无厌使老葛朗台成为一个十足的吝啬鬼：尽管拥有万贯家财，可他依旧住在阴暗、破坏的老房子中，每天亲自分发家人的食物、蜡烛。

贪婪和吝啬使老葛朗台成了金钱的奴隶，变得冷酷无情。为了了金钱，不择手段，甚至丧失了人的基本情感，丝毫不念父女之情和夫妻之爱：在他获悉女儿把积蓄都给了夏尔之后，暴跳如雷，竟把她软禁起来，“没有火取暖，只以面包和清水度日”。当他妻子因此而大病不起时，他首先想到的是请医生要破费钱财。只是在听说妻子死后女儿有权和他分享遗产时，他才立即转变态度，与母女讲和。

伴随贪婪和吝啬而来的是老葛朗台的狡猾和工于心计。对于每一笔买卖，他都精心算计，这使他在商业和投机中总是获利。另外，时常故意装做口吃和耳聋是他蒙蔽对手的有效武器。

老葛朗台的贪婪和吝啬虽然使他实现了大量聚敛财物的目的，但是他却丧失了人的情感，异化成一个只知道吞噬金币

的“巨蟒”，并给自己的家庭和女儿带来了沉重的苦难。

朋友们，让我们从现在起重视道德吧！不要在被金钱牵着鼻子走了！要知道道德比金钱更珍贵，更重要！

读沈从文有感篇二

沈从文，原名沈岳焕，湖南凤凰人是我中国近代著名的作家学者，我个人认为他是湘西历史上最伟大的人物之一。沈从文用他的笔，他的小说，他的语言让世人了解到一个不一样的湘西，让别人知道湘西其实是一个民风淳朴、风景秀丽的地方，而不是像传言那样野蛮、落后。

在我的印象里沈从文一直是一个热爱读书认真学习不断进行文学创作与研究的学者。

但是，在我读过沈从文的自传后我才看到他令人意想不到的的一面。孩童时代的沈从文是一个特别顽皮不爱学习的人。在沈从文小时候，那时还是清朝统治时期实行的是私塾教育。

而那个时候的沈从文可以说是个典型的“不务正业”的“不良学子”，不爱读书不说还经常从私塾里逃走跑到野外去玩。其实，这正反映出一个问题，沈从文从小就有一种发对封建的思想，希望摆脱封建礼教思想的束缚，追求自由生活的愿望。他并不是不爱学习，而是不喜欢读那些封建统治者用来束缚人民思想的书籍，那些阻碍社会发展进步的书籍。

当然，沈从文的父母是不会容忍他这种不务正业的行为的，于是为了他的前途命运着想，他的父母果断为他选择了一个离家较远教育叫严格的私塾去上课。但是，年幼的沈从文不懂得父母的良苦用心，又一次“辜负了”他们的付出。沈从文依然没有好好去私塾读书。与去私塾上学相比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更喜爱湘西美丽的自然风景。因为对自然风景这份热爱，每次在去学校的路上，他总是喜欢拐着弯走很多远路，为的

就是可以尽可能地欣赏沿途美丽的自然风景。也许正是因为看过了湘西无数美丽的大好河川，才让沈从文的小说写得如此美丽、如此动人。

童年时期的沈从文是一个对任何事情都极富兴趣的顽皮的孩童。从他的自传中我们可以知道，他从小就特别胆大，几乎没有什么事情是他不敢做的。在上学的途中遇到任何有趣的事情他都会停下来看一看。例如，铁匠铺中有人在打铁、杀牛的、编织竹筐子的等等。甚至在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如果看到没有收走的尸体，他都会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棍子去戳几下。我认为童年的沈从文具有其他孩子所没有的勇气与胆识，这也许是他成功的原因之一。

沈从文出生在湖南凤凰，这个拥有历史悠久的古城里。因此沈从文具有南方人所具有的共同特征，那就是喜欢水。童年的沈从文特别喜欢下雨喜欢，因为一到下雨的时候他便可以不穿鞋子，光着脚跑到河边，水池里去玩耍。而且在雨天走在路上他还会专门去踩水坑。他不光喜欢水，而且喜欢和水有关的事情。比如说，有一次沈从文看到有人在河里捞东西，他便坐在河边看了好久。正是因为沈从文如此喜欢水，他的作品里的人物都是那么的清纯，那么的善良，心灵那么的纯洁。

其实，相比功成名就的沈从文我更喜欢孩童时的他，童年时的沈从文天真无邪，顽皮可爱，勇敢敢作敢为。我十分羡慕沈从文童年时的生活，与我的童年相比他的童年生活更加快乐，更加自由。我很羡慕他可以玩每天不学习一有机会就会到野外去玩，羡慕他可以自由自在的玩没有任何压力的玩。有时候他和同伴们出去，能逛一天，身无分文，去不挨饿。这对于我来说几乎是做不到的事情。但是，他却做到了。让我简单描述一下他们是怎么办到的吧。

间或谁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开吃。或者无意中谁在人群中碰着一位亲长

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挨着饿，相互望了一会，羞羞怯怯地一笑，亲长知道情形乐和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会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两斤费狗肉分割成几块个人来一块，蘸上盐水往嘴上送。机会不好的时候，没能碰到这么一位慷慨的亲戚，他们也不会变了肚皮回家。沿路有无说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他们便可以去饱餐一顿。

但是由于各种客观因素，我未能体验到如此美好，如此快乐的童年生活。但是有幸我现在来到了湘西，来到了沈从文所描写的世界中。我亲身感受到湘西优美的自然风光，感受到这里淳厚朴实的民风，这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感受到外人眼中不一样的湘西，一个真正的湘西。

读沈从文有感篇三

沈从文先生的自传通过叙述描写他个人的生活经历，来看下面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沈从文自传读后感：

沈从文小的时候特别顽劣。

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光景。

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织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甚至路过牢狱处，从杀人的地方走过去，要是看到没有收的尸体，他都要捡起石头来砸一下或者用木棍子去戳几下。

他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捞东西，他也要停下看好一会儿，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

行。

很羡慕他每天不学习，逮到机会就去野外玩。

他跟伙伴们出去，有时能逛一大天，身无分文，却饿不着。

看看他们是如何过的吧：“间或谁一个人身上有一两枚铜元，就到卖狗肉摊边去割一块狗肉，蘸些盐水，平均分来吃。

或者无意中谁一个在人丛中碰着了一位亲长，被问到：‘吃过点心吗？’大家正饿着，互相望了一会儿，羞羞怯怯的一笑。

那人知道情形了，便说：‘这成吗？不喝一杯还算赶场吗？’到后自然就被拉到狗肉摊边去，切一斤两斤肥狗肉，分割成几大块，各人来那么一块，蘸了盐水往嘴上送。

机会不好不曾碰到这么一个慷慨的亲戚，我们也依然不会瘪了肚皮回家。

沿路有无数人家的桃树、李树，果实全把树枝压得弯弯的，等待我们去为它们减除一分负担，还有多少黄泥田里，红萝卜大得如小猪头，没有我们去吃它，赞美他，便始终委屈在那深土里！除此以外路边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樱桃，大道旁无处不是甜滋滋的地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

口渴时无处不可以随意低下头去喝水。

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莓，则长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

即或任何东西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

就为的是乡场中那一派空气，一阵声音，一分颜色，以及在每一处每一项生意人身上发出那一股不同臭味，就够使我们

觉得满意!我们用各样器官能吃了那么多东西，即使不再用口来吃喝，也很够了。”

沈从文小的时候还学会了掷骰子赌钱，他经常用母亲让他买菜的钱在大街上跟乞丐们赌，赌赢了，把钱买了吃的分给伙伴们，输了，没钱买菜，或者少买了菜，回家便免不了一顿臭揍。

家中人觉得他给家人丢了颜面，因此在亲戚中他的地位似乎就低了些。

可他全然不顾，而且从那里学了许多下流野话，和赌博术语，他从没后悔难过，他自己说，“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话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

”看看也确实如此，如果非他亲身经历过，见过，听过，不会把文章内容、人物风景写得那么贴切自然，栩栩如生。

沈从文年少直到青年时读书都很少，小时候在外面野，大点了进了军队，成天跟着队伍跑，见过各色各样的人，社会这本大书所教给他的，远远超过他在学校所学，他以后的成就也得意于这本大书。

现在想想我们老师说的那话真是有道理：见识改变自己的命运。

的确如此，见多了，经历多了，明白领会的多了，人的思想也会跟着变，这些见识和思想对日后自己的发展不是毫无用处的。

看看沈从文小时候的经历，再看看现在孩子们的生活，真替他们感到委屈、遗憾。

沈从文先生的自传通过叙述描写他个人的生活经历使我对湘西那个远离喧嚣远离繁杂的地方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也对沈从文先生生活的时代有了更厚的感悟。

湘西是个民风淳朴介于自然与空灵间的美丽的地方。

看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我的感触挺深的，觉得看他的文章就像是在一口古朴的井里取水一样，清清淡淡甜甜，没有可以雕饰的华丽的辞藻，平平淡淡朴实的语言用心的勾勒着湘西边城这个美丽的地方。

他的文字就像温润的甘泉，自然流淌没有波澜，但是每一股清流都缓缓流淌入人心肺。

那美丽的地方那淳朴的人们一直都向一幅不可触及的画在我的脑中出现。

边城的宁静让我沉浸，那悠长悠长的古韵让我不觉去领略和感受。

沈从文先生的童年快乐无忧，他在湘西这个地方度过了自己美好的童年。

“除此以外路上无处不是莓类同野生的樱桃，大道旁边无处不是甜滋滋的枇杷，无处不可得到充饥果腹的山果野莓。

口渴时无处不是可以低头下去喝的泉水。

至于茶油树上长的茶青，则一年四季都可以随意采吃，不犯任何忌讳。

即或者任何东西都没得吃，我们还是依然十分高兴。”

说真的，我很羡慕沈先生，因为他们过的. 很快乐，就算在别人看来是没有出息的行为。

沈从文先生喜欢下雨天，因为可以不要穿鞋子，走路时专门走水坑，看到河里有人在捞东西，他也要停下来看好一会，逃课去野外捉蟋蟀，在巷子里跟人打架，总之，只要不学习，干什么都行。

我从来没想过，沈先生的童年会是如此，总觉得他应该跟其他人一样从小就是一个佼佼者，而不是一个令人头痛的孩子。

边城的宁静中却暗涌着最黑暗却又无可奈何的因素，落后的思想对生命的无视、无一不刺激着我们的内心。

人总是矛盾的。

沈从文的矛盾更是有几分必然。

在某种意义上，他对昔日湘西的整个向往之情，都是被他与北平文化生活的接触所激引起来的。

当他决意用现代小说的形式来抒发这种感情的时候，他就已经注定要陷入那行为和情感之间的矛盾了。

除非他真正实践他在一篇小说集序言中宣布的计划，重新回到那个湘西土著军队的司书的位置上去，他就不要想摆脱这个矛盾。

有人说沈先生不管他在笔下如何挑剔都市，赞美湘西，甚至引申出一种对整个现代文明的怀疑和否定判断，他实际上却是湘西社会的逆子，他千里迢迢从湘西来到北平，此后虽也辗转迁流，却一直安心于城市的生活。

作为作家的沈从文，他始终是一个嘈杂都市里的居民，而非沅水岸边的隐士。

不管他人如何评价，看了沈从文先生的自传我只想认为沈先

生的童年经历是我们心向往之的，他后来的人生之路也是他自己努力得到的。

永远都应得到尊重。

沈从文，1918年小学毕业后，离家到土著军队当兵，闯荡江湖，从社会现实人生这本大书中。

汲取既古老原始又曲折地跃动着时代脉搏的文化滋养。

1923年，受五四运动余波的影响到北京，认识了郁达夫、徐志摩等现代文化名流，从而走上了文学道路。

此后，他“从边城走向世界”，以其对文学史的独特贡献，在身后树起一座不倒的丰碑。

提起笔，思绪乱飞，却不知如何下笔。

喜欢从文，喜欢他笔下淳朴的湘西，喜欢他笔下的翠翠，却不曾了解过他。

带着疑问，带着荣幸，带着感动，才发现那感觉是感慨、惊异。

沈从文小的时候特别顽劣，上私塾逃学是家常便饭。

后来父母给他换到了远一点的学校，去学校的路上，他拐着弯儿走很多远路，就是为了看路上的风景。

铁匠铺打铁的，杀牛的，编竹篮子的，只要有人的地方，他都要停下看一看。

我从没想过，一代文豪小时候居然是天天逃课，与诺贝尔文学奖擦肩而过的文豪居然是小学文凭，初中都没毕业。

尽管许多的举动让我不解，让我诧异，可是我不得不说我非常羡慕他。

至少多年以后，至少当自己垂老回忆童年时，那些记忆值得回忆，那些过去值得留恋，我想这也是一种幸福吧！不像我们，童年的回忆只与学校、作业有关。

为了考上大学，我们放弃了本属于我们的自由，本属于我们的天真，本属于我们的的好奇，本属于我们的童年、少年、青年，可是如今呢？上了大学，我们却没得到什么。

《从文自传》，在介绍自己的一生，不如说他在说一个普通人如何成为一个诗人、作家。

从文之所以有日后的成就，我想这与他的童年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为了他的兴趣，他毅然决然的选择了逃课，他爱家乡的山，他爱家乡的水，他爱家乡的一切，他的童年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充满了兴趣。

童年过后，他没在学校读过书，他的思想没有限制，也正是如此，成就了他的精华！

读沈从文有感篇四

我一辈子走过许多地方的路，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因为这样一段直入人心的句子，第一次翻开沈从文的作品，很短的一篇小说，躺在床上两个夜晚就读完，一如想象中的

湘西小城，沈从文的行文纯净质朴，描绘出来的那种宁静的田园生活、像是记忆力再也回不去的童年。小说中的人物展现出的那种最原始的人性美，始终贯穿全文，忠厚善良的撑船老人、乖巧懂事的翠翠、受人敬仰的船总，以及天真的兄弟，可惜这是一个悲剧、又或者这只能是一个悲剧。

少年时代的爱情、因为懵懂、因为纯粹、再回忆的时候才倍显珍贵，正当最好年龄的人，正好彼此喜欢、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事情呢，翠翠是幸福的、因为喜欢的男孩也中意她，翠翠又是悲剧的、有些懦弱的性格让她不敢去与现实抗争。小说的最后，因为船总家老大的意外死亡，原本纯粹喜欢之间便夹杂了对已故人的罪恶感，所以一切都变了，即使还是喜欢，那也和原来不一样了，纯粹的爱情搁浅了，青春已经不在。

因为年轻，所以关注了太多小说中的爱情，但小说所讲述的东西远不止于爱情，对现实生活中古老的美德、价值观失落的痛心，以及对现代文明物欲泛滥的批判也是应该看到的更深层次的东西。

到了冬天，那个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一个感觉没有结局的结局，也许作者也如我所想、亦或在暗示，青年人终究会在“明天”回来，因为有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姑娘，需要最简单纯粹的爱情。

读沈从文有感篇五

最近读了一本关于沈从文的书，是他的自传。初认识沈从文是从他的《边城》开始的，那时就在思考他的文章写得那么美，原因是什么呢？读了《沈从文自传》后，我知道了原因。

《沈从文自传》是他的散文体自传，记叙了他二十年前的经历，即他离开湘西到北京之前的经历。用他自己的话说，那就是：“拿起我这支笔来，想写点我在地面上二十年所过的听的日子，所见的人物，所听的声音，所嗅的气味，也就是说我真真实实所受的人生教育。”读完整篇我就两个感受，一是沈老的少年生活真是多姿多彩；二是以前的社会太封建、人们也太愚昧了。

他的勇气是我最佩服，原文提到：“虽然在半夜时有人从街巷里过身，钉鞋声音实在好听，大白天对于钉鞋，我依然毫无兴趣。”在漆黑的夜晚，发出“叮叮”的声音，要是别人早就被吓死了，而他竟然觉得那声音好听，可见他真的有勇气。还有别人都避之不及的尸体，他竟敢用木棍去敲，去戳。想到自己，真是自愧不如啊，我到现在连上台讲话的勇气都没有。

他少年的生活是我最羡慕的。在书中，他说：“在学校学不到的东西，却在玩乐中学到了不少。”是的，在玩乐中，因爬树，他认识了三四中树木名称；因爬树摔伤自己去找药，又认识了十来种草药；不仅如此，还学会了钓鱼、采蕨菜、菜笋子、捕猎等等。看到他小时丰富多彩的生活，也勾起了我小时候的回忆：那时我也很好动经常约几个伙伴瞒着父母到山上玩耍，搞得一身脏，回家就被妈妈大骂一顿；有时也去小溪里捕鱼，捉泥鳅。特别是在李子成熟之际，我也会爬到树上去摘李子吃，有时从树上摔下来，浑身是伤，还不敢让家里人知道。那时的自己是多么的无忧无虑，天真、胆大，现在，真的是只能想想而已。我想沈老先生在写他小时候的生活时也有这种感受吧。

虽然从他的少年生活中感受到了不少的乐趣，但他所写到的其他事也是我深感震撼。

在辛亥革命时期，对于杀人的那种方式，我真的很难接受。“把犯人牵到天王庙大殿前院坪里，在神前掷竹篓，一

仰一覆的顺笈，开释，双仰的阳笈，开释。双覆的阴笈，杀头。生死取决于一掷。”用这种方式来决定人的生死，真是太愚蠢了。封建思想真是害人不浅。

也就是这样的生活经历给了沈老先生丰富的写作材料。他自己也是这样认为的“只是当十五年后，我能够用我各方面的经验写点故事时，这些粗活野话，却给了我许多帮助，增加了故事中人物的色彩和生命。”所以说，艺术总是源于生活的。从这本书中还让我们认识到了湘西人的勇敢、彪悍以及原始的湘西生活。

读沈从文有感篇六

初读《边城》已经是初中时候的事情了，虽然过去了很久，但是翠翠那个单纯善良、不谙世事的形象已深深地印在我脑海里，刚开始看时，我主要就是围绕着翠翠与傩送兄弟俩的纠缠不清的暧昧的爱情故事来看的。

一、“这个人也许明天回来，也许永远也回不来了”

这句话是我对这部小说印象最深的。在第一次看小说的时候，我的情感几乎就是倾向于傩送的，从最初的翠翠和傩送的邂逅，主人公翠翠是一个柔美纯朴的少女，与二佬傩送第一次的见面两人便已一见钟情。情窦初开的翠翠把心中情愫一直小心翼翼地收藏着，不对任何人提起，甚至是她至亲的爷爷。日子如翠翠家门前的溪水一样静静地向前流淌着，少女的羞涩使翠翠在面对二老时更多的是出奇的冷漠。而此时，大佬天宝也爱上了翠翠并请人做媒。翠翠惶恐之中从未向任何人表明她的心思，但她已经有了自己内心的选择。

但是或许也正是因为翠翠的腼腆羞涩，把心事藏在心里，才导致了大老的意外死去，二老也因大哥的死去而将爱意深深埋在心里，选择了远行，留下了翠翠一个人。

翠翠和二老之间的爱是美丽的，也是单纯的，单纯得就像纸那么薄，一不小心就会碎了。

二、翠翠和爷爷的相依为命

翠翠和她的爷爷就住在城口，每天给进城的人渡船是他们唯一的工作，有时祖父进城打酒，翠翠就和她的小黄狗为客人渡船，他们的生活虽然过得平淡但是却很快乐。爷爷大半辈子都在管理这艘渡船，却从来不收人家一分钱，有时客人想答谢他放了些钱在船上，他是追上好几里也一定要把钱还给人家，所以人们拿这位倔强的老头也没办法，只好在他进城买东西的时候多给他加些肉，加些酒来酬谢了。爷爷是个老实人，为翠翠的未来担心，却从不把烦恼告诉她，只是紧锁在眉头里一个人承担。可以说在那个雷电交加的夜晚，爷爷走得是不安心的，因为他并没有把翠翠的终生大事操办好。

读沈从文有感篇七

我知道，那是沈从文的世界，是他魂牵梦萦的一片乡土。有一年出游，我也曾到过水雾蒙蒙的湘西小城，蜻蜓点水般掠过那儿的青山绿水、黑瓦黄墙、吊脚楼，体味那一种久违的安宁和潮湿，然而，不深刻，远没有这本薄书给我的多！

合上书本，一种莫名的情绪雪雾一样迅速包裹了我，可我说不出哪是什么，似乎是书中反复出现的“薄薄的凄凉”，又似乎不是，但它无比准确地击中了我，让我这个“现代文明”武装到牙齿的庸俗之人，也不得不悲哀，不得不思考：生命的卑微、朴素的爱情、人性的光辉、平淡的岁月、谜一样的命运、冥冥中的天意，痛苦以及欢乐，追求以及失落……善良的人们啊，其实想要的真不多！人总要坚守点什么！不管是苦难还是幸福，不管走水路还是走旱路，不管是负重还是轻松，酸甜苦辣总要一一尝过。心平气和，安安静静地取走由造物分给你的那份生活，是苦是甜，均无须抱怨。平凡的世界，无论发生过什么，正在发生什么，黄昏照样的

温柔，美丽，平静。

“要碾坊，还是要渡船？”这个苍凉的声音荡过万水千山，经久在我耳边盘旋。

《沈从文散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读沈从文有感篇八

沈从文的《边城》中所描绘的茶峒是一个梦幻般的地方，山清水秀，美不胜收。在这样一个唯美的地方，一切都很淳朴，生活淳朴，风俗淳朴，以至于连爱情也很淳朴。茶峒边白塔下有一家人——一位摆渡老人，老人的孙女翠翠和一只黄狗。一年端午节，翠翠和祖父走散，却碰巧得到船总的二老傩送的帮助，回家，那一刻，他俩情窦初开。谁知大老天保也喜欢上翠翠，但是天保最后成全傩送自己外出闯滩，却不幸遇难，二老也因此离开翠翠，而老船夫也因担心翠翠的婚事而在一个雷雨天溘然离去。一切都没，但那段凄美的爱情却在读者的记忆中挥之不去。

《边城》虽是一个悲剧，但是二老为翠翠唱情歌的那段故事却是无比美好。没错，走车路看似平坦，但是怎么能和马路的浪漫相比呢？整个故事，妙就妙在这条弯弯曲曲的马路，是最淳朴的爱，而真正牵动翠翠的心的，也正是这种淳朴浪漫的爱情。这段故事，也正诠释少男少女之间的感情。

但是，在整个爱情中，翠翠似乎起主导作用，翠翠喜欢二老，这点翠翠自己也一定清楚。而二老也喜欢翠翠，这原本是一拍即合的事，但是翠翠却太过羞涩，甚至连一句“愿意”也不肯说，这么一个悲剧，也可以说是翠翠一手造成的。羞涩本身并没有错，但是在面对这种事时有时真应该果断一点，因为在面对朴实而单纯的人时，过分的羞涩也许比什么都可怕。

不过，在小说最后，也不乏有希望存在，正如书中所写“也许‘明天’会来”。“明天”是多久呢，虽然无法知晓，但翠翠的路还很长，也许真能“等”到也说不定。

读沈从文有感篇九

一个质朴的小城，几位寻常人物，上演了一段淡淡的忧伤的凄美故事。那从一开始就直击人灵魂深处的美难以掩饰那缓缓流淌出的忧伤基调。正如月光下平缓的钢琴曲给人以说不出的撞击人灵魂的美的体验。

有人曾说过悲剧本身就是一种美。更何况是发生在这边城小镇，发生在这被时光遗忘的边远角落。时光的凝滞，地势的偏远，尚未被商业文明的铜臭所污染；质朴的人民，古老浪漫的民风民俗，依旧保留着田园牧歌式的生活方式；这种种的一切让这个小镇犹如被遗失在遥远的光年之外，或许它就存在于我们这世界的某个角落，或许它正向桃源对于陶渊明一般只存在于“边城圣手”沈从文的心中。是可谓之于“边城”，可望而不可及！

平凡的爱情故事因几个质朴善良的年轻人的演绎更是浸溢出一种淡淡的忧伤与隐隐的惆怅。大老的不幸，二老的出走，或许还有溪边翠翠执着的守候，小说在这一种忧伤与不明晰的氛围中缓缓拉下帷幕。“那个人也许明天就回来。”夕阳的余晖撒下翠翠孤独单薄的影子，溪边的微风吹动着翠翠不在乌黑的发丝，山腰的白塔见证了翠翠日复一日的坚守。也许就在某个夕阳将沉的黄昏，同样不再年轻的声音会唤起翠翠花季青涩的回忆。“过渡——”那一声悠扬的调子，将穿越几十年的封尘，将两颗逐渐平静的心重新唤醒，几十年的苦苦坚守有了回报，千万夜离家出走的自责在那一刻得到了宣泄。青春已逝的容颜在对方眼中依旧那么美丽动人。只是有如生死两隔的那些年已将两人变得生疏，不会有“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的感情喷涌，有的只是相见有如梦幻般的短暂沉默后的彼此问候，“这些年来，一切都还好吧？”“嗯，——”。

时间的刻刀削平了青春的棱棱角角，人至暮年的生命历程将两颗心锻造的成熟而又厚重。错过的，终究不会重来，正如那溪中的流水日日夜夜奔流向前，不曾流回。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强求！

青春那萌动的爱情早已在二人心中酿成了一壶浓郁的酒。也许哪一天，瓶口被轻轻启开，那芳香的味道会飘遍他们整个的生命，为他们平凡而非平庸，带有遗憾却不能不让人动容的人生画上最后一个句号。

这也许是翠翠与二老最好的归宿！翠翠终生未嫁，二老一辈子没娶，但他们却不乏唯美的爱情；翠翠日复一日单调，但心中仍不乏美好的期许；二老年复一年孤寂，但心中仍不乏最柔软的牵挂。

边城至此，美也就到了极致吧！